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森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06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持有者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03.3334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40.666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33.391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9.67%。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27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241.141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2%;网下发行数量为528.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

1,769.9418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8.03元/股,艾森股份于2023年11月2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艾森股份”A股528.8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1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11月29日(T+2日)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11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1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

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认购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3,414,57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938,676,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317716%。配号总数为31,877,35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31,877,35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014.1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770,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641,418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1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058,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8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42822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1月2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11月29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EMSK2023-14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深圳招商岸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岸置业”)向招商信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信诺”)申请债权融资人民币13.7亿元,贷款的期限为15年,本公司拟按100%的股权比例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7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54.56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95.21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深圳岸置业成立于2016年3月1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邵奕峰;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五湾社区西轮大道6号太子湾海纳合(招商积余大厦)1304;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DY03-06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ST奥康 公告编号:临2023-042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357号)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截至公司2022年年报报出日,公司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

为进一步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审计和控制,密切关注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情况。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办公会的分层决策制度,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加强对《资金管理制度》的贯彻与执行,明确资金支付严格依照系统规范指令执行,提高对资金支付的审查力度;通过信息系统规范资金电子审批及支付权限,确保全员严格执行;强化资金内部控制的执行与监督,持续加强对财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的技能培训,夯实财务基础工作,加强资金管控和内部审计监督,提高责任意识和工作能力,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

针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要求,对公司2022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2022年一季度及2022年三季报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及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7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嘉兴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9月30日,被担保总资产总额约为198,806万元,负债总额约为111,607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57.19%,净资产负债率约为95%;项目处于运营阶段,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45亿元,净利润为-1.416万元。

与本次融资的关联方:嘉兴锦致置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金地嘉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49.72%股权的合营企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项目发展需要,项目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融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3750万元,期限至2025年10月16日,公司将为本笔融资提供49.72%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780.5万元,担保范围为自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意见
公司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使其获取足够的营运资金。截止目前,项目进展正常,预计项目公司未来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

本次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3.24亿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7.3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74.19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9.05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3-059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再融资)【2023】747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落实函》要求公司落实相关事项并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落实函》的要求,针对《落实函》提出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以及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600727 证券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3-030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2023年11月27日,公司董事长陈树常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金增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马文革先生,独立董事宋莉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请公司介绍一下公司副产硫酸亚铁的年产量以及价格。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每年副产硫酸亚铁600万吨左右,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确定。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今年7月份,国家发布了《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要求钢铁产能耗达不到标准的要在25年淘汰,目前金海和祥海的钛白粉生产单位能耗多少?能不能达标?这个政策对公司有什么影响?
回复:投资者您好,《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规定,硫酸法金石型钛白粉能耗标杆水平为1000千克标煤,基准水平为1300千克标煤;氧化钛白粉能耗标杆水平为900千克标煤,基准水平为960千克标煤,金海钛业和祥海科技的单位能耗均可达到标杆水平。该政策对公司无负面影响。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公司5000吨硫酸法陶碳项目现在投产了吗?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5000吨硫酸法陶碳项目属于研发性项目系中试装置,目前正在调试试验运行阶段。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请介绍一下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正在建项目及进度。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建项目主要有:金海钛业的年产10万吨人造金红石项目和还原钛项目已基本建成;年产60万吨钛渣新材料加工项目和衡阳锦亿甲烷氯化物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金海钛业10万吨人造金红石项目目前已基本建成试运行,年产10万吨陶碳项目将视市场情况适时启动。祥海6万吨氧化钛白粉项目已投产并稳定运行,扩建的9万吨氧化钛白粉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您好,请问鲁北水资源化利用的海水来提溴和提盐,这个现在鲁北水源的卤水能达要求了吗?完全达产后可以增加公司盐和溴素的多少产能?
回复:投资者您好,受去年今今年上游排洪量大,导致卤水浓度降低,造成水源外排高盐废水浓度低,影响公司原盐和溴素产能的增加。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3-05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96号6楼
经营范围:生产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场、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其中特种设备制造须凭生产许可证方可)、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钢丝绳高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场、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的销售;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及电子产品、钢丝绳高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的销售;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的销售(凭审批机关许可文件经营);五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生产、金属材料的销售;农业机械的销售;提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农业机械制造(限外商生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90/9000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3-076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涵”)持有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285,710,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西藏海涵累计质押数量为285,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4.26%,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10,725股。

2023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西藏海涵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股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再质押股份数量
西藏海涵	285,710,725	285,700,000
合计	285,710,725	285,700,000

2.西藏海涵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海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西藏海涵	285,710,725	10,725
合计	285,710,725	10,725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3-059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再融资)【2023】747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落实函》要求公司落实相关事项并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落实函》的要求,针对《落实函》提出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以及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